



UNIVERSITÀ DI NAPOLI
L'ORIENTALE



沈阳师范大学

那不勒斯东方大学与沈阳师范大学学生、教师及科研人员
交流执行协议

鉴于那不勒斯东方大学与沈阳师范大学于 8/04/26 签署的合作谅解备忘录；
鉴于意大利共和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长期稳固的友好关系；
鉴于文化与科学合作的发展对双方大学均具有互利意义；
认识到促进双方在学术、教学及科研领域合作的重要性，以及高等教育在推动各自社区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那不勒斯东方大学（以下简称“UNIOR”），地址：意大利那不勒斯市 Via Chiatamone 61/62，
邮编 80121，由校长 Roberto Tottoli 教授代表；以及 沈阳师范大学（以下简称“SYNU”），
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沈阳市黄河北大街 253 号，由校长杨松教授代表；为通过开展学生、教师及科研人员在学术、教学与科研领域的交流活动，进一步巩固双方已建立的合作关系，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 合作宗旨

1. 本执行协议旨在通过实施相关行动和项目，加强双方在高等教育领域的合作，支持两校学生、教师和科研人员开展学习与科研活动的流动交流。
2. 上述合作将在相互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实施，并综合考虑双方的预算情况以及两校参与学生已获得的学习经验。

第二条 —— 学习交流流动

1. 双方同意为各自大学正式注册的学生实施互访项目。
2. 在 SYNU 学习的 UNIOR 学生免交课程费用；参与学生需自行承担旅费，包括签证费、住宿费、餐费、注册费、保险费及其他额外费用。
3. 在 UNIOR 学习的 SYNU 学生免交注册费；参与学生需自行承担旅费，包括签证费、住宿费、餐费、保险费及其他额外费用。各方可根据各自规章制度，



UNIVERSITÀ DI NAPOLI
L'ORIENTALE



沈阳师范大学

为本校学生的流动交流提供奖学金或其他形式的经费支持。

4. 各缔约方可根据各自条例的规定，提供奖学金或其他形式的财政支持，用于支付与其学生流动相关的费用。
5. 每学年每一方派往对方院校的交流学生总时长不得超过十（10）个学期。在不超过该总限额的前提下，参与交流的学生人数将根据个人交流期限确定，个人交流期限可为每学年一（1）个或两（2）个学期。
6. 上述学生流动将按照以下方式 and 条件实施：
 - a) UNIOR 承诺接收来自沈阳师范大学、就读于欧洲语言与文化、欧洲人文学科或政治学相关专业的学生，允许其修读校内课程并参加相关考试。UNIOR 还承诺为 SYNU 学生免费提供一（1）门意大利语课程；如学生希望修读额外的意大利语课程，相关费用将由学生自行承担。
 - b) SYNU 承诺接收来自 UNIOR 的学生，使其能够修读汉语课程并参加相关考试；同时，SYNU 将为 UNIOR 学生提供住宿资源，并在入学注册手续方面给予行政协助。
7. 学生在接收高校完成并通过的考试及学习活动，应由派出高校按照本校规定予以承认。为确保学分的授予、转换和认可，双方同意在交流期结束后对学生完成的教学活动予以正式认证。
8. 接收高校应为交流学生提供必要的支持，使其能够享受与本校在读学生同等的课程与服务，包括图书馆资源的使用。

第三条 —— 其他学习交流机会

1. 除第二条所述学习交流项目外，双方亦承诺积极推动学生以自费形式到对方高校学习。在此情况下，与交流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可能产生的学费及学术费用，以及旅费、食宿费和其他相关费用——均由学生本人按照以下方式承担：
 - a) UNIOR 将鼓励本校学生自费参加沈阳师范大学（SYNU）提供的汉语课程，



UNIVERSITÀ DI NAPOLI
L'ORIENTALE



沈阳师范大学

学习期限为一（1）个学期。当自费注册学生人数达到十人时，SYNU 将为来自 UNIOR 的另外两名学生免除学费。超过该人数后，免费名额按每五名自费学生对应一名免费学生（1/5）的比例确定。如有需要，SYNU 还将组建相应班级并制定专门的学习计划，并为 UNIOR 学生提供住宿保障及行政协助。

b) 经与 UNIOR 协商后，SYNU 可组织学生团组自费前往 UNIOR 学习。

2. 交流学生在接收高校完成并通过的考试和学习活动，应由派出高校按照其规章制度予以认可。为确保学分的授予、转换和承认，双方承诺在交流结束时对学生完成的教学活动进行认证。
3. 接收高校应为交流学生提供适当支持，使其能够享有本校学生同等的课程和服务，包括图书馆资源的使用。
4. 所有自费学生的录取，均需满足接收高校的入学要求并获得接收高校的最终批准。

第四条 —— 科研交流流动

1. 双方承诺每年接收来自合作高校的一（1）名博士生、科研人员或教师，开展为期一个月的科研活动。所有与旅行、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参与人员自行承担。
2. 双方承诺为交流期间的博士生、教师和科研人员免费提供图书馆使用权限及学术联络支持。

第五条 —— 协议实施期限

1. 首期学生交流项目的实施时间定于 2025/26 学年或 2026/27 学年第二学期。学生相关材料须在各自高校规定的期限内提交至接收高校，具体时间由相关部门另行通知。
2. 为确保本协议的顺利实施，双方将各自指定一名负责人，协调与交流相关的各项活动。



UNIVERSITÀ DI NAPOLI
L'ORIENTALE



沈阳师范大学

3. 同时，双方将指定一名教师，负责协助来访学生制定学习计划、办理相关手续，并帮助其更好地适应东道国的文化与社会环境。

第六条 —— 医疗及意外保险

1. 参与交流的学生、教师及科研人员须持有医疗及意外保险。该保险可由派出高校根据其规定提供，或由个人自行向保险公司投保，以保障上述风险。

第七条 —— 个人数据保护

1. 为实施本协议而收集或交换的个人数据，将依据《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EU）2016/679 及双方各自国家的相关法律进行处理，仅用于本协议所规定的目的。
2. 在实施本协议过程中，未经提供该信息的数据控制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可识别自然人身份的信息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与本协议目的不相符的用途。

第八条 —— 法律义务与责任

交流期间的学生、教师及科研人员应遵守本协议的规定、接收高校的规章制度，以及其在东道国停留期间适用的法律法规。

第九条 —— 协议期限与修改

1. 本协议经双方各自主管机构批准后，自最后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5）年。期满后，经双方书面同意，可再续签五（5）年。
2. 任一方均有权在任何时间终止本协议，但须至少提前六（6）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3. 因任何原因终止本协议，不影响正在进行中的合作活动。
4. 本协议可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随时进行修改。



UNIVERSITÀ DI NAPOLI
L'ORIENTALE



沈阳师范大学

第十条 —— 争议解决

1. 因本协议的解释或执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直接磋商的方式解决。

本协议以意大利文、英文和中文各制作三份，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均为正式文本。双方各自保留每种语言的一份文本。

那不勒斯东方大学

校长

Roberto TOTTOLI 教授



日期: 8 APR. 2026

沈阳师范大学

校长

杨松 教授



日期: _____